

體育學系107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-12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.一至三年級必修。 2.開設給非體育系修習之體育課程不得計為體育系體育。 3.具有體育績優身份學生，依其校隊所屬專長，修習「校隊體育」6學期，(非校隊項目除外);另本系107學年入學學生大一上修習「大一體育」課程得採列「校隊體育」。 4.本系之非校隊學生，一年級下學期起，自本系「術科」類別之選修課中，每學期自選1門，共5門課，抵認為「體育」課。 5. 抵認為「體育」課之課程，不可同時採記為「專業選修」。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60小時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30學分)	人體解剖生理學	3			
	體育測驗與統計	3		需術科場地	
	運動管理	2			
	運動生物力學	2			
	運動教育學	2			
	運動生理學		2	應先修人體解剖生理學	
	運動傷害與急救		2		
	體育學原理	2			
	運動心理學		2		
	田徑	1	1		
	游泳	1	1		
	體操	1	1		
	舞蹈	1	1		
	武術	1	1		
專業選修 (50學分)	50		細節請見系網或請洽系辦公室。		
其餘選修 (18學分)	18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
備註	1.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 3 張，方得以畢業。 2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3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4. 全學年課程，若任一學期不及格，需上學期補上學期、下學期補下學期。				